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長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37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0年度補字第22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31、37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38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